

關連，且一次裁罰即能達到處分與遏止違規行為之法律目的，主管機關得在最小侵害性原則下，視為法律上一行為，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比例原則裁處不同額度之罰鍰。

四、考量全民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之理念，且行政人力有限而民力無窮，若地方主管機關認為需進一步管理「檢舉資料買賣行為」或「對同一人之大量檢舉案件」等個案執行疑義，得於檢舉及獎勵辦法中規範。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8)

有關丁委員守中針對「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策，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兩岸條例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全面放寬工作權、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的時間縮短為 6 年及取消財產繼承限制。
- 二、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所適用的法規不同，致使取得身分證時間的計算方式亦有差異；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規定，現行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6 年，亦即入境後即得申請依親居留，居留滿 4 年（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長期居留，居留滿 2 年（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另依據「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現行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4 年至 8 年，亦即入境後即得申請外僑居留，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後，需先放棄原母國國籍、通過歸化考試及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後，得申請歸化，經許可歸化得申請居留，居留一段期間（1 年內未出境、2 年內每年在臺逾 270 日、5 年內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
- 三、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修法後，雖然已相當程度保障了大陸配偶的身分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惟考量外界屢有反應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宜予一致，本院陸委會刻積極研議進一步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之可行性，主動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貴委員所提之卓見，本院陸委會已錄案留供參考。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4)

王委員針對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鹿港自古人文薈萃，為文化資產之重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

- 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經查彰化縣鹿港鎮已有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項目，包含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4 處、歷史建築 11 處、傳統藝術 7 案、民俗 1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2 案。前述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中，經文建會多次協同專家學者前往訪查，於 100 年度指定通過「粧佛-施至輝」、「錫工藝-陳萬能」、「傳統木雕-施鎮洋」為「重要傳統藝術」，並已逐年編列經費協助藝師傳習工作。
- 三、文建會基於中央政府輔導、協助地方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之立場，每年依文建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經查 100 及 101 年度核定補助彰化縣鹿港鎮計 13 案，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951 萬 3 千元。
- 四、文建會對於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因缺乏經費，導致無法辦理修復工作情形，已採取積極協助作為，爰文建會對於地方縣市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修復需求並非幾近放棄，特別予以澄清。
- (一)文建會多次修訂上述補助作業要點有關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自籌款分攤比例，並規定若該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至少 10 年的使用權，其修復經費將可由政府完全出資，以積極協助私有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進行修繕。
- (二)文建會對於古蹟、歷史建築亦擬定緊急搶修機制，若遇到重大災害則可依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協助，可申請搶修經費，以保存文化資產。
- 五、有關鹿港文武廟「文祠及文開書院」蟲蛀嚴重一事，經查文開書院之三川殿部分構件雖有白蟻蟲蛀痕跡，但已無活體蟲蟻之發現，目前該區域蟲蟻防治仍於保固期間，廠商定期辦理蟲蟻監測與防治工作。另文建會於 100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俟規劃設計完成後，上開蟲蛀痕跡將於後續工程中予以修補或抽換。
- 六、有關「鶴棲別墅」傾倒一事，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度已將本案規劃設計部分發包執行，後續有關工程修繕經費，若地方政府財政不足或所有權人自籌有困難之處，文建會將視彰化縣政府提出計畫內容酌予補助。另外，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該建物既已於 99 年 4 月由彰化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且鹿港鎮公所於 98 年與該建物所有權人簽訂「土地暨地上物認養同意書」，作為該鎮發展觀光之用。因此，彰化縣政府及鹿港鎮公所本應依照文資法及契約協議內容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七、另查鹿港古蹟保存區係屬「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該都市計畫刻由彰化縣政府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本案宜請彰化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之規定，依古蹟保存區發展現況及保存需要，做必要之規定規劃，藉以達成保存目標及提高民眾保存意願。
- 八、誠如王委員所言，鹿港豐富的人文歷史，具有其重要歷史意義及價值，將來鹿港整體街區若要提報登錄為聚落，彰化縣政府可依文資法第 16 條及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若要提報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因臺灣並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員，因此目前推動

之世遺潛力點尚無法依據「世界遺產公約」規定申請登錄，公約規定亦未內國法化，爰仍建議本案整體保存應回歸到文資法程序辦理，但操作上可參酌世界遺產保存之精神予以推動。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1)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空軍蔣姓上尉洩密」損害管控作為：

- (一)為有效管控本案外洩機密資訊所造成之損害，本部責成空軍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由業管副司令召開「外洩公務資訊損害管控會議」，研析危害衝擊程度，並擬具變更、修改及終止等措施，據以執行後續安全管控作為。
- (二)後續將針對相關洩密責任，檢討違失人員，並全面過濾有無其他涉案對象。另針對空軍戰管聯隊各陣地實施專案保密督檢，辦理全面性人員安全鑑定考核，確保內部純淨與安全。

二、接觸機密業務人員保防安全作為：

- (一)依據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本部訂頒「對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施以科學儀器檢測作業規定」，明定駐外軍協、武官、採購、接裝、機(艦)與出國進修、深造、智庫等逾 6 個月以上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需要者，須實施科學儀測。
- (二)針對高司幕僚及機敏單位人員，本部訂頒「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要求主官、管於每年 6、12 月對權管所屬召開鑑定會報，據以發掘危安潛因。凡鑑定具違失過犯或危安顧慮人員，即採「加強輔導」、「限制接密」、「調整職務」或「檢討汰除」等防處作為，杜絕任何安全漏洞。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原板橋憲兵隊舊址長期廢棄閒置、毀損，不僅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且成為治安死角並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建請儘速拆建並移撥相關單位使用，以利地方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7)

江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案涉「板橋營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53 號，面積 0.0706 公頃(約 213 坪)，地上已報廢房屋 2 棟、建物 3 座，原為憲兵司令部板橋憲兵隊使用，現況已空置。